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17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76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(376580000A_11100760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相關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前函送提供各校據以執行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冷氣電費，今(111)年冷氣電費係依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各類班級數編列，以每間班級教室裝設2臺冷氣，每年5月、6月、9月及10月計88天、每天8小時設算，同時，每校也再額外增加20%之電費補助額度，供學校彈性因應。此外，本次安裝冷氣為一級能效冷氣，經估算上開設算之冷氣電費，已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。
- 四、冷氣電費設算之月份及天數係為設算之基準，並非限定設



算月份始得開啟，依教育部函發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只要室內溫度超過28度，即可開啟冷氣，爰請學校得視氣溫條件，適時開啟冷氣，並落實能源教育。

五、另，有關109年本府備查各校之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現已無制定之法源依據，倘學校評估仍有必要規範各校之冷氣使用管理，請務必依循教育部訂定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並建議將管理辦法更名為管理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